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1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0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50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1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1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分公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华鼎瑞德	指	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首发上市项目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余波	保荐代表人，具有 15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了百诚医药（301096）、税友股份（603171）、康惠制药（603139）、远方信息（300306）、通达动力（002576）、GQY 视讯（300076）、万马股份（002276）IPO 项目，奥翔药业（603229）、瑞康医药（002589）、威龙股份（603779）非公开发行项目，目前担任百诚医药（301096）、奥翔药业（603229）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聂敏	保荐代表人，具有 16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了通裕重工（300185）、同和药业（300636）、联盛化学（301212）IPO 项目，光洋股份（002708）非公开发行项目，目前担任联盛化学（301212）、光洋股份（002708）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秦黎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中国铝业（601600）**年度审计工作及**宝丰能源（600989）** IPO 审计工作。2021 年起加入国金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具有**3**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

2、其他项目组成员

胡宁、陈关武、占琪、赵岩、黄森、陈峰、江祥、薛伟伟。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24 日
公司住所	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大富工业园区

电话	0794-4332118
传真	0794-4332783
联系人	郑旭平
电子信箱	smyy@smyygf.com
经营范围	片剂（化药）、凝胶剂、硬胶囊剂（化药）、颗粒剂、干糖浆剂、口服溶液剂、乳膏剂、软膏剂、干混悬剂、散剂、原料药的药品生产、销售（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医药产品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施美药业”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

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谷建华、邹佳颖、杨颖、林怀远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施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施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经表决，会议同意国金证券保荐施美药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认为国金证券对施美药业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施美药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施美药业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本保荐机构针对首发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保荐分公司与华鼎瑞德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华鼎瑞德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华鼎瑞德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华鼎瑞德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①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 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华鼎瑞德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

年度内华鼎瑞德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华鼎瑞德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②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华鼎瑞德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华鼎瑞德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咨询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均未对续约提出异议，根据《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该协议继续履行。

（2）华鼎瑞德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华鼎瑞德系一家成立于 2008 年 1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669449926Y 的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5 号楼 132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吕秋萍；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试），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吕秋萍持有华鼎瑞德 100% 的股权。

（3）华鼎瑞德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本项目质量验收期间，华鼎瑞德委派人员对项目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复核工作完成后，华鼎瑞德出具了“瑞德咨字 [2023] 004 号”《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报告》。

2、本保荐机构未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华鼎瑞德为本

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1、核查方式与过程

（1）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询问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首发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其在本项目中，除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之外，另外聘请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机构，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制作机构，聘请新疆中改一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财经咨询服务机构；

（3）查阅并获取发行人的会计账套、合同管理清单等文件，核实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另外聘请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机构，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申报材料的制作机构，聘请新疆中改一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财经咨询服务机构，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已经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的要求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保荐机构相关人员承诺：

本人已认真阅读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施美药业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保荐施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施美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513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医药研发与定制生产业务和化学药制剂生产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90.90 万元、18,419.11 万元和 40,348.90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6,017.93 万元、7,574.17 万元和 22,707.3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153.65 万元、7,558.31 万元和 20,802.22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5135 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及承诺函、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经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资质证书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一家以研发为核心驱动力的创新型医药企业，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以技术创新驱动药品研发，提高药品研发的质量及效率，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发行人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发展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

势，并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符合创业板定位。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的前身施美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系由施美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513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4]5135-2号）以及发行人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发行人存在一项未决诉讼，该等诉讼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片剂（化药）、凝胶剂、硬胶囊剂（化药）、颗粒剂、干糖浆剂、口服溶液剂、乳膏剂、软膏剂、干混悬剂、散剂、原料药的药品生产、销售（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医药产品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和化学药制剂生产销售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材料及承诺函、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

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业绩未来无法长期较快增长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790.90 万元、18,419.11 万元和 40,348.90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65.1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53.65 万元、7,558.31 万元和 20,802.22 万元，公司业绩增长迅速。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但总体业务规模相对偏小，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有限。经营过程中，行业政策、市场竞争格局、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公司竞争优势等因素的变化均会对公司业绩表现产生影响，如果上述因素的变化出现不利于公司的情况，将导致公司未来新签订业务合同金额不能保持增长，则未来业务无法长期较快增长、可能出现波动的风险。

（二）技术升级、设备更新风险

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产出、高风险、高技术密集的特点，公司主要从事的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属于典型的技术、知识密集型行业，具有技术更新迭代速度较快的特点。近年来，由于医药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技术手段不断升级，医药企业可能面临着技术、方法、设备落后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在药学研究、临床试验、制剂生产等领域的设备投入，不能持续引进和培养专业技术人才以提升研发能力，将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三）药物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以药物研发为核心驱动力的综合性医药技术研发企业，报告期内专注于仿制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目前已在改良型创新药、创新药方面进行深入布局研究并取得诸多阶段性研发技术成果。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药品研发和生产，积累了丰富的药品开发经验，但药物研发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经历反复实验的过程，普遍具有较高的风险。受公司技术水平、实验室条件、原材料供应、部分客户或委托生产企业生产条件、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存在研发失败的可能。虽然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了药物研发失败的责任划分及款项结算条款，但公司仍存在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并向客户赔偿的风险。

（四）项目执行周期较长的风险

医药研发行业具有明显的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特点。尽管公司主要业务为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在转化时点大多已研发到三批工艺验证、BE 试验及注册申报等较后节点，但由于药品研发具有不确定性及周期较长，期间可能发生国家政策变化、客户产品规划及资金状况变化等情况，导致个别项目实际履行进度与预计进度不一致、付款不及时、项目效果未及预期等情况。合同的延期或终止会对公司未来的业务、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由于项目执行周期过长导致的项目管理复杂性及不确定性增加的风险。

（五）合同纠纷风险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但若在未来发展中，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能处理好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或因合同执行的周期中管理的复杂性及不确定性，可能会出现项目实际履行进度与预计进度不一致、项目效果未及预期等情况，致使与客户、供应商产生合同纠纷，进而引发诉讼或仲裁，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市场口碑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山东创新与同济医药关于枸橼酸西地那非口崩片（规格：50mg）《技术转让合同》存在合同纠纷。2023年11月22日，同济医药就相关合同纠纷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行人及山东创新于2024年1月

14日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前述诉讼已开庭审理，但尚未作出判决。发行人及子公司山东创新已就上述诉讼所涉事项采取积极应诉措施，但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作出判决，相关案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为准。

（六）自主研发成果转化收入增长不可持续的风险

随着 MAH 制度及药品集采政策的落地，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投资机构等投资新品种的意愿增强，同时客户希望提高研发效率、加快药品获批上市，以快速抢占市场，故更倾向于受让已有阶段成果的自主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7,102.10 万元、7,010.31 万元和 16,999.69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虽然公司严格考量后选择自主立项研发标的，在自主研发项目成功转让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相关项目研发，但若市场行情或行业政策发生变化，自主研发项目不能按照预期进度取得关键性研发成果、相关药品价格或市场需求未达到预期、不能成功转让给客户或转让不及时等，都将导致发行人自主研发成果转化收入不能持续增长，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七）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1.79%、83.63%和 **89.71%**，其中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毛利率为 81.60%、90.58%和 **91.50%**，化学药制剂生产销售业务毛利率为 82.05%、76.20%和 **87.90%**。

公司提供的药品研发服务具有“定制化和项目制”的特点，部分服务的周期较长，药品研发风险较高，研发成本具有一定的不可控性，导致公司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差异，且公司不同年度毛利率会发生一定的波动。另外，公司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中，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对于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业务，其商业模式为公司选择市场前景较好、研发可行性高的项目自主立项，在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后择机转让，该类项目在转让交付成果并由客户确认后即可确认收入，因此毛利率较高。随着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业务收入占比提高，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

公司提供的化学药制剂生产销售业务毛利率较高及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化学药制剂生产销售业务毛利率主要受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产品销售单价变动、原材料价格等因素影响，若未来上述影响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采取如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扩大生产规模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和及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等应对措施，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另外，毛利率受市场供求状况、公司议价能力、成本因素、行业竞争情况、具体订单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因此，公司面临着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八）收入及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化学药制剂生产销售业务和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通常公司化学药制剂生产销售业务各季度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受业务模式及项目进度等因素影响，公司业务收入各季度之间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与客户项目签约时点、里程碑完成及客户确认的时间分布密切相关。此外，由于公司的员工工资、固定资产折旧等各项费用在年度内相对均匀发生，因此医药研发与定制化生产业务收入波动的特点可能会造成公司业绩在季度间甚至年度间存在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

（九）公司化学药制剂生产销售业务产品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化学药制剂生产销售业务收入为 6,223.64 万元、8,892.07 万元和 20,011.16 万元，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销售收入占化学药制剂生产销售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100%和 99.14%，公司化学药制剂生产销售业务基本来自于公司核心产品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的生产及销售，公司存在主要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虽然公司商业化核心品种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已进入国家集采并且该品种所在钙通道阻滞剂（CCB）领域市场规模较大，若钙通道阻滞剂其他抗高血压在研产品未来进行大规模商业化生产，会对公司核心商业化产品市场空间产生一定挤压效应；若公司主要产品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集采到期不能续标或者市场价格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及公司其他商业化制剂产品生产及销售不达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是一家以研发为核心驱动力的创新型医药企业，坚持“药学+临床，原料+制剂”的四轮驱动发展战略，以终为始，以客户为中心，以临床价值、市场需求为导向，树立“以仿养创、以仿促创、仿中有创、仿创结合”的经营理念，聚焦于手性降三高药物、肾病及血透药物、精神神经类药物、罕见病及儿童药物、皮肤外用药物、男科及生殖健康药物、维矿类药物等“大病种、大市场、大品种”疾病领域，通过“首仿、抢仿、高难仿”的差异化研发策略，采用“自主立项、自行研发、自我申报、择机转让”的商业模式，在巩固现有仿制药研发及产业化领域的优势地位的同时，不断加大对高端仿制药和改良型创新药、创新药的自主创新及研发投入，致力于成为“具有影响力的 CRO、CDMO 全产业链服务提供商及手性降三高药物的领跑者”。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从药学到临床 CRO、从原料到制剂的 CDMO 的“四轮驱动”式综合服务能力及自主立项技术成果转化方面的领先优势，同时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快速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原料药和制剂的产能，从而全面提升药物研发服务水平、自主研发技术成果转化及产业化能力；强化公司在药品研发及生产产业链的战略布局，为客户提供种类更多、难度更大、附加值更高的研发服务、成果转化及生产服务，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不断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内部管理和运作规范，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发展前景较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发行人优化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技术研发水平和服务质量，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50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023年12月18日，发行人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案号为“（2023）鄂01知民初883号”的《应诉通知书》等文件，该院已受理武汉同济现代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创新、发行人技术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同济医药诉请解除各方签订的关于枸橼酸西地那非口崩片技术转让合同、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技术合同转让款及其他款项、支付合同违约金等共计4,107.13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同济医药财产保全申请已裁定冻结山东创新、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共计4,101万元。针对上述技术转让合同纠纷，山东创新及发行人将积极应诉及提起反诉，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案件尚未作出判决，相关案件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的最终判决为准。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自2023年12月31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48名股东，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江鸿	5,756.20	54.821%
2	抚州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9.048%
3	抚州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89.10	18.944%
4	海南省康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4.762%
5	刘勇强	76.70	0.730%
6	苏州瑞禾鼎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381%
7	张海英	35.00	0.333%
8	雷锦程	30.00	0.286%
9	袁红	20.10	0.191%
10	陈先伟	11.80	0.112%
11	赵松国	8.40	0.080%
12	陈芳萍	4.40	0.042%
13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2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3.90	0.037%
14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神舟小牛1号新三板系列私募契约基金	3.50	0.033%
15	闫秀英	3.30	0.031%
16	涂瑾	2.40	0.023%
17	钱祥丰	2.30	0.022%
18	赵华灵	2.00	0.019%
19	朱益民	1.10	0.010%
20	陈为强	1.00	0.010%
21	吴李雄	1.00	0.010%
22	高凤勇	1.00	0.010%
23	晏雨圣	0.90	0.009%
24	王仁杰	0.70	0.007%
25	陆青	0.60	0.006%
26	胡云峰	0.60	0.006%
27	管杰	0.50	0.005%
28	王云军	0.40	0.004%
29	常丽荣	0.40	0.004%
30	海南富鼎投资有限公司	0.40	0.004%
31	浙江润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30	0.003%
32	李坚	0.20	0.002%
33	郑大立	0.20	0.002%
34	凌刚	0.20	0.002%
35	余庆	0.10	0.001%
36	徐军	0.10	0.001%
37	杜宇忠	0.10	0.0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38	梁守开	0.10	0.001%
39	甘旭熙	0.10	0.001%
40	刘浏浏	0.10	0.001%
41	邢淑丹	0.10	0.001%
42	严永华	0.10	0.001%
43	杨军	0.10	0.001%
44	陈达	0.10	0.001%
45	李红卫	0.10	0.001%
46	上官俊龙	0.10	0.001%
47	胡建评	0.10	0.001%
48	韩真	0.10	0.001%
合计		10,500.00	100.000%

（二）核查方式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名册、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以及声明承诺，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信息，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相关登记和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8 名股东，8 名股东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中有 2 名股东属于私募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管理人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2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3.90	0.037%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23267	P1000685
2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神舟小牛1号新三板系列私募契约基金	3.50	0.033%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S38157	P1000517

（三）核查结果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股东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游马地2号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时代伯乐神舟小牛1号新三板系列私募契约基金属于私募基金产品，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了备案的相关手续。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发行人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规定，在招股说明书“投资者保护”部分披露分红政策，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进行提示，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秦黎军 2024年6月25日

秦黎军

保荐代表人: 余波 2024年6月25日

余波

聂敏 2024年6月25日

聂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谭军 2024年6月25日

谭军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4年6月25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4年6月25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4年6月25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冉云 2024年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余波、聂敏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余 波



聂 敏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6月25日